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华昌达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

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8 年 7 月 23 日